

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經費補助基準</p> <p>一、為利各學分學程運作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年補助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經費如下，並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及各學分學程運作情形酌予分配：</p> <p>(一) 補助新開學分學程於籌備至成立所需相關經費，每一學分學程以補助 2 年為限。</p> <p>1. 跨領域學分學程：以 10 萬元為限。</p> <p>2. 跨領域微學程：以 5 萬元為限。</p> <p>(二) 補助現有學分學程持續運作所需相關經費，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須檢具精進改善學分學程計畫書（包含近 2 年成果、永續經營、課程檢討機制、取得證書人次）。</p> <p>經評估前述資料及依據學程最近一次受評結果酌予補助，評核結果不通過者減半補助，連續 2 年不通過者，不予補助。評核結果優異者，視當年度經費多寡，得於以下所列之補助上限再外加補助 1 萬元：</p> <p>1. 跨領域學分學程：以 5 萬元為限。</p> <p>2. 跨領域微學程：以 2 萬元為限。</p> <p>(三) 每學年度取得證書人次前 3 名 <u>(TOP3)、取得證書人次進步幅度最大(學程優化獎)</u>之學分學程，頒發表揚狀及獎補助經費：<u>跨領域學分學程以 2 萬元為上限、跨領域微學程以 1 萬元為上限。</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項 (共 10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學程 補助上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跨領域微學 程補助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OP3 證書人次 前三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獎項 (共 10 名)	學分學程 補助上限	跨領域微學 程補助上限	TOP3 證書人次 前三名	2 萬元	1 萬元	<p>肆、經費補助基準</p> <p>一、為利各學分學程運作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年補助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經費如下，並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及各學分學程運作情形酌予分配：</p> <p>(一) 補助新開學分學程於籌備至成立所需相關經費，每一學分學程以補助 2 年為限。</p> <p>1. 跨領域學分學程：以 10 萬元為限。</p> <p>2. 跨領域微學程：以 5 萬元為限。</p> <p>(二) 補助現有學分學程持續運作所需相關經費，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須檢具精進改善學分學程計畫書（包含近 2 年成果、永續經營、課程檢討機制、取得證書人次）。</p> <p>經評估前述資料及依據學程最近一次受評結果酌予補助，評核結果不通過者減半補助，連續 2 年不通過者，不予補助。評核結果優異者，視當年度經費多寡，得於以下所列之補助上限再外加補助 1 萬元：</p> <p>1. 跨領域學分學程：以 5 萬元為限。</p> <p>2. 跨領域微學程：以 2 萬元為限。</p> <p>(三) 每學年度取得證書人次前 3 名之學分學程，頒發表揚狀及獎補助經費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學程 補助上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跨領域微學程 補助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學分學程 補助上限	跨領域微學程 補助上限	1	5 萬元	3 萬元	2	4 萬元	2 萬元	3	3 萬元	1 萬元	<p>修正文字：為鼓勵學分學程進行優化，提升證書取得人次，擬新增「學程優化獎」。</p>
獎項 (共 10 名)	學分學程 補助上限	跨領域微學 程補助上限																		
TOP3 證書人次 前三名	2 萬元	1 萬元																		
名次	學分學程 補助上限	跨領域微學程 補助上限																		
1	5 萬元	3 萬元																		
2	4 萬元	2 萬元																		
3	3 萬元	1 萬元																		

學程優化獎 (既存組) 第 1 名	2 萬元	1 萬元		
學程優化獎 (新創優化組) 第 1 名	2 萬元	1 萬元		
<p>「學程優化獎」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除取得證書人次前 3 名之學分學程。 2. 學分學程(含暨微學程)、微學程分「既存組」、「新創優化組」2 組，各取 1 名進步最多者，提供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存組：前一學年度取得證書人次≥ 1 人者，以進步百分比為計算基準。進步百分比=$[(\text{當學年度人次}-\text{前一學年度人次})/\text{前一學年度人次}]*100\%$ (2) 新創優化組：前一學年度取得證書人次 0 人者，以當學年度取得證書之「總人次」為基準，取最高者。 (3) 當年度取得證書人次需達一定門檻：學分學程 3 人、微學程 5 人，方具備獲獎資格。 3. 為擴大受補助學分學程/微學程，若連續 2 年獲得「TOP3」、「學程優化獎」之學分學程/微學程，第 3 年暫停補助一次。 				

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補助要點

107年3月21日第49次教務會議訂定

108年3月13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肆、一、(二)條文

110年3月24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肆、伍、柒條文

110年10月20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柒條文

115年3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柒條文

壹、目的

為因應產業多元人才培育需求，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及第二專長，鼓勵各院、系（所）、中心積極運作學分學程，鼓勵學生踴躍修習並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以提升學分學程課程執行成效與教學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貳、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參、申請時間及流程

各學分學程得於課務組公告規定期限內，填具「學分學程補助申請暨成果報告表」提出申請。

肆、經費補助基準

一、為利各學分學程運作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年補助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經費如下，並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及各學分學程運作情形酌予分配：

(一) 補助新開學分學程於籌備至成立所需相關經費，每一學分學程以補助2年為限。

1. 跨領域學分學程：以10萬元為限。

2. 跨領域微學程：以5萬元為限。

(二) 補助現有學分學程持續運作所需相關經費，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須檢具精進改善學分學程計畫書（包含近2年成果、永續經營、課程檢討機制、取得證書人次）。

經評估前述資料及依據學程最近一次受評結果酌予補助，評核結果不通過者減半補助，連續2年不通過者，不予補助。評核結果優異者，視當年度經費多寡，得於以下所列之補助上限再外加補助1萬元：

1. 跨領域學分學程：以5萬元為限。

2. 跨領域微學程：以2萬元為限。

(三) 每學年度取得證書人次前3名**(TOP3)**、**取得證書人次進步幅度最大(學程優化獎)**之學分學程，頒發表揚狀及獎補助經費：**跨領域學分學程以2萬元為上限、跨領域微學程以1萬元為上限。**

獎項(共 10 名)	學分學程補助上限	跨領域微學程補助上限
TOP3 證書人次前三名	2 萬元	1 萬元
學程優化獎(既存組)第 1 名	2 萬元	1 萬元
學程優化獎(新創優化組) 第 1 名	2 萬元	1 萬元

「學程優化獎」計算方式：

1. 排除取得證書人次前 3 名之學分學程。
2. 學分學程(含暨微學程)、微學程分「既存組」、「新創優化組」2 組，各取 1 名進步最多者，提供獎勵：
 - (1) 既存組：前一學年度取得證書人次 ≥ 1 人者，以進步百分比為計算基準。進步百分比= $[(\text{當學年度人次}-\text{前一學年度人次})/\text{前一學年度人次}]*100\%$
 - (2) 新創優化組：前一學年度取得證書人次 0 人者，以當學年度取得證書之「總人次」為基準，取最高者。
 - (3) 當年度取得證書人次需達一定門檻：學分學程 3 人、微學程 5 人，方具備獲獎資格。
3. 為擴大受補助學分學程/微學程，若連續 2 年獲得「TOP3」、「學程優化獎」之學分學程/微學程，第 3 年暫停補助一次。

二、經費補助項目：含業務費及資本門

- (一) 業務費：包含籌備開設學分學程、開設課程或會議所需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食費、物品費等，及講座活動所需之工讀費、對學生之獎助金（如：教學助理、鼓勵學生取得證書之獎勵金）、雜支...等。
- (二) 資本門：可編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施（須以提升教學資源為主）。

三、受補助單位，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經費及核銷需檢據，並依校內規定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伍、其他

獲補助之學分學程，須於每年 12 月底前繳交成果資料至課務組，並應配合本校各項管考與推廣事宜，提供相關資料及參與相關課程會議、成果展示與發表等活動。惟學分學程得免附「每學年度取得證書人次前 3 名獎補助經費」之成果資料。

陸、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柒、附則

本要點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